

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第八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八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支給稿費：</p> <p>(一) 各機關學校人員處理與本機關學校業務(包括辦理補助計畫、委辦計畫及受補助計畫)有關文件資料(包括召開會議之資料)之撰稿、譯稿、編稿及審查等工作。</p> <p>(二) 應邀機關學校指派代表審查本機關學校召開會議之資料。</p> <p>(三) 發行刊物稿件內容係屬摘錄各機關學校相關法規、書籍、公文等資料</p> <p>(四) 本機關學校由以編譯為職掌人員辦理刊物(含受補助計畫辦理之刊物)之撰稿、譯稿、編稿及審查等工作。</p>	<p>八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支給稿費：</p> <p>(一) 各機關學校人員處理與本機關學校業務(包括辦理補助計畫、委辦計畫及受補助計畫)有關文件資料(包括召開會議之資料)之撰稿、譯稿、編稿及審查等工作。</p> <p>(二) 應邀機關學校指派代表審查本機關學校召開會議之資料。</p> <p>(三) 發行刊物稿件內容係屬摘錄各機關學校相關法規、書籍、公文等資料</p> <p>(四) 本機關學校由以編譯為職掌人員辦理刊物(含受補助計畫辦理之刊物)之撰稿、譯稿、編稿及審查等工作。</p> <p>(五) <u>專題演講人員之書面演講資料及講座之授課教材。</u></p>	<p>本院 107 年 1 月 23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30976 號函訂定發布「講座鐘點費支給表」，並自 107 年 2 月 1 日生效，其中規定授課講座應各主辦機關邀請撰寫或編輯教材，得於該次授課鐘點費 7 成內衡酌支給教材費。為避免與該規定扞格，爰刪除第五款規定。</p>

## 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第八點

八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支給稿費：

- (一) 各機關學校人員處理與本機關學校業務(包括辦理補助計畫、委辦計畫及受補助計畫)有關文件資料(包括召開會議之資料)之撰稿、譯稿、編稿及審查等工作。
- (二) 應邀機關學校指派代表審查本機關學校召開會議之資料。
- (三) 發行刊物稿件內容係屬摘錄各機關學校相關法規、書籍、公文等資料。
- (四) 本機關學校由以編譯為職掌人員辦理刊物(含受補助計畫辦理之刊物)之撰稿、譯稿、編稿及審查等工作。

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		現行規定			說明		
項目	基準	說明	項目	基準	說明			
譯稿及潤稿	1. 譯稿因已有公開市場機制，不另訂基準。 2. 潤稿之支給，僅限於極為專業之譯稿，至其是否屬極為專業之譯稿及其支給基準，由各機關學校本於權責自行衡酌辦理。		譯稿及潤稿	1. 譯稿因已有公開市場機制，不另訂基準。 2. 潤稿之支給，僅限於極為專業之譯稿，至其是否屬極為專業之譯稿及其支給基準，由各機關學校本於權責自行衡酌辦理。		本項未修正。		
整冊書籍 濃縮	外文譯中文	已有公開市場機制，不另訂基準	整冊書籍 濃縮	外文譯中文	810元至1,220元/每千字，以中文計	考量整冊書籍濃縮與譯稿之性質雷同，爰不另訂基準。		
	中文譯外文			中文譯外文	1,020元至1,630元/每千字，以外文計			
撰稿	一般稿件：中文	680元至1,020元/每千字	撰稿	一般稿件：中文	680元至1,020元/每千字	一般稿件或特別稿件由各機關學校本於權責自行認定。		
	特別稿件	中文		810元至1,420元/每千字	特別稿件		中文	810元至1,420元/每千字
		外文		1,020元至1,630元/每千字			外文	1,020元至1,630元/每千字
編稿	文字稿	中文	300元至410元/每千字	文字稿	中文	300元至410元/每千字	本項未修正。	
		外文	410元至680元/每千字		外文	410元至680元/每千字		
	圖片稿	135元至200元/每張	圖片稿	135元至200元/每張				
圖片使用	一般稿件	270元至1,080元/每張	圖片使用	一般稿件	270元至1,080元/每張	一般稿件或專業稿件由各機關學校本於權責自行認定。		
	專業稿件	1,360元至4,060元/每張		專業稿件	1,360元至4,060元/每張			
圖片版權		2,700元至8,110元	圖片版權		2,700元至8,110元	本項未修正。		
設計完稿	海報	5,405元至20,280元/每張	設計完稿	海報	5,405元至20,280元/每張	本項未修正。		
	宣傳摺頁	1,080元至3,240元/每頁或4,060元至13,510元/每件		宣傳摺頁	1,080元至3,240元/每頁或4,060元至13,510元/每件			
校對		撰稿費之5%至10%	校對		撰稿費之5%至10%	本項未修正。		
審查	中文	200元/每千字或810元/每件	審查	中文	200元/每千字或810元/每件	本項未修正。		
	外文	250元/每千字或1,220元/每件		外文	250元/每千字或1,220元/每件			
	圖片、海報、宣傳摺頁等	由各機關學校本於權責自行衡酌辦理，不訂定基準		圖片、海報、宣傳摺頁等	由各機關學校本於權責自行衡酌辦理，不訂定基準			

**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**

項目		基準		說明
譯稿及潤稿		1. 譯稿因已有公開市場機制，不另訂基準。 2. 潤稿之支給，僅限於極為專業之譯稿，至其是否屬極為專業之譯稿及其支給基準，由各機關學校本於權責自行衡酌辦理。		
整冊書籍 濃縮	外文譯中文	<u>已有公開市場機制，不另訂基準</u>		
	中文譯外文			
撰稿	一般稿件：中文		680元至1,020元/每千字	一般稿件或特別稿件由各機關學校本於權責自行認定。
	特別稿件	中文	810元至1,420元/每千字	
		外文	1,020元至1,630元/每千字	
編稿	文字稿	中文	300元至410元/每千字	
		外文	410元至680元/每千字	
	圖片稿		135元至200元/每張	
圖片使用	一般稿件		270元至1,080元/每張	一般稿件或專業稿件由各機關學校本於權責自行認定。
	專業稿件		1,360元至4,060元/每張	
圖片版權		2,700元至8,110元		
設計完稿	海報		5,405元至20,280元/每張	
	宣傳摺頁		1,080元至3,240元/每頁 或4,060元至13,510元/每件	
校對		撰稿費之5%至10%		
審查	中文		200元/每千字或810元/每件	
	外文		250元/每千字或1,220元/每件	
	圖片、海報、宣傳摺頁等		由各機關學校本於權責自行衡酌辦理，不訂定基準	